

证券代码：871166

证券简称：三利节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子公司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向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板材，合同发生额为5,091,101.95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相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董事沈相斌、于洋、高继东、赵德波为一致行动人，均需履行回避程序。又因履行回避程序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社区C区A01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社区C区A01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畜牧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源

控股股东：沈相斌

实际控制人：沈相斌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6 月，子公司河北泓陆船科技有限公司向内乡县陆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板材，合同发生额为 5,091,101.95 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公允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

易而形成对内乡县陆船科技有限公司的依赖。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利节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